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简章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招委〔2019〕3号）精神，根据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2026年高职院校提前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函〔2026〕1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校国标代码14543，江苏省内代码1255。

学校隶属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曾被授予“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全国高职院校学生发展指数100强”和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争先进位奖”等荣誉称号。

**第三条** 学校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第四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五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教育。

**第六条** 颁发学历的学校名称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对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就业处）。

**第九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内部和第三方监督机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省内高考报名人数等因素，综合分析，经审核后，确定学校省内高职提前招生计划。本校本年度提前招生专业（含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学制等信息）及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 第四章 报名考试

### 第十一条 报名条件

1. 江苏省内考生已参加 2026 年普通高考报名，且必须参加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10 门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成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报考普通类专业，10 门合格性考试成绩中“合格”科目需 6 门及以上；

(2) 报考艺术类专业，10 门合格性考试成绩中“合格”科目需 5 门及以上，并须参加江苏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美术与设计类）且取得成绩；

### 第十二条 报名方式

申请形式：网上申请。

申请网址：考生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服务平台（网址：[gk.jseea.cn](http://gk.jseea.cn)）的高职提前招生申请平台。

### 第十三条 志愿填报要求

考生根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结合报考条件和专业计划等，向学校提出申请，可填报 6 个专业并明确专业调剂意向。

### 第十四条 报名考试日程安排

3 月 12 日至 14 日（截止时间为 3 月 14 日 17:00），考生进行第一轮志愿填报；3 月 21 日，考生参加校测；3 月 25

日，在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第一轮拟录取考生名单；4月7日前，将拟录取数据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4月14日9:00至15:00，考生进行第二轮志愿填报；4月25日，考生参加校测；4月26日，在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第二轮拟录取考生名单；4月27日前，将拟录取数据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若学校招生计划第一轮完成，则不再进行第二轮。

### **第十五条 考核办法**

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校测，校测以笔试形式进行，满分为300分。有关校测详细信息详见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w.jbcc.edu.cn/>）《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2026年提前招生校测实施方案》（附件1）。

**第十六条** 高职提前招生各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但学校仅提供英语和日语作为公共外语课程。

### **第十七条 监督机制**

纪委办公室为学校高职提前招生的常设监督机构，全过程参与高职提前招生工作，并对其实施监督。招生工作将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在高校招生中实施“阳光工程”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校纪委办公室的举报电话为：0519-69872179。

### **第十八条 违规处理**

凡在高职提前招生中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取消其高职提前招生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注册学籍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入学资格、学籍。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九条** 录取工作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负责组织实施。录取控制线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数、考生总分等综合确定，分别按以下规则录取：

1. 普通类：总分=校测分数+政策加分

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30分以上（不含30分）的考生中，依据校测总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考生的数学成绩、语文成绩、职测成绩，择优录取；如仍同分，则根据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2. 艺术类：总分=校测分数×50%+江苏省美术类专业省统考分数×50%+政策加分

从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30分以上（不含30分）的考生中，依据校测总分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总分相同，依次比较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数学成绩、语文成绩、职测成绩，择优录取；如仍同分，则根据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调剂录取安排在最后处理，优先安排可以满足专业志愿的考生，即专业志愿与调剂专业志愿分阶段处理。

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认定和折算办法详见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zsw.jscc.edu.cn/>）《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评分标准表》（附件2）。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向考生提供成绩复核服务，如考生对校测成绩有异议，可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持身份证、准考证以书面形式（包含必要信息，如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所查科目及具体理由等）向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学校录取的高职提前招生考生，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批准后，由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07〕423号）收取校测费60元/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经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费〔2014〕136号）按学年收取学费（币种：人民币）。文科类专业4700元/学年，理科类专业5300元/学年，艺术类专业6800元/学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标准（苏价

费〔2020〕369号和苏财综〔2002〕162号）按学年收取公寓住宿费（币种：人民币）。四人间1200元/年/生，六人间1000元/年/生，八人间700元/年/生。住宿费标准如有调整，具体收费标准以江苏省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勤、助、贷、减、补、帮等多种形式的奖励、资助和帮扶体系，统筹来自政府、社会、学校等不同渠道的资源，对成绩优秀学生、贫困学生进行多渠道、多途径奖励、资助和帮扶。

1. 国家奖学金：10000元/年。
2. 国家励志奖学金：6000元/年。
3. 国家助学金：2700-4700元/年。
4. 学校奖学金：1000-6000元/年。
5. 企业奖学金及其他类别的奖学金：1000-3000元/年。
6. 学费减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7. 勤工俭学：学校为学生提供校内勤工俭学岗位。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额度为最高20000元/年，录取新生凭借通知书、毕业高中证明，可到当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高职提前招生是国家授权在普通高考前完成组织考试录取的一种方式。根据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的规

定，已被高职提前招生录取的考生将不再参加6月份的普通高考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录取。如考生确需参加高考，须向高考报名地县（市、区）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参加，但不得再参加任何形式的录取。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 **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

招生咨询电话：400-1600-136、0519-69872133、69872118

招生邮箱：[jssc\\_zjb@163.com](mailto:jssc_zjb@163.com)

学校网址：<http://www.jssc.edu.cn>

学校招生网址：<http://zsw.jssc.edu.cn>

招生监督电话：0519-69872179

学校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邮编：213147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具体内容 by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校测实施方案

为科学、规范做好学校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校测工作，依据江苏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6 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与原则

1. 学校招生委员会为校测领导机构，教务处负责制定校测实施方案，组建命题专家库，处理校测过程中的问题等。

2. 学校纪委办公室为高职提前招生校测的校内监督机构。

3. 命题专家在纪检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取，封闭独立命题、组卷。

4. 校测全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 二、测试形式及内容

#### 1. 考核形式

校测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进行，使用答题卡，考生需自备黑色水笔、2B 铅笔等考试用具。

#### 2. 测试内容

校测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和职业适应性测试 3 门。

##### (1) 语文

重点考查学生基本文学素养和语言应用能力，测试内容

主要包括：字词、语法、修辞、文学常识等基础知识，现代文阅读、文言文阅读、诗词鉴赏等基本理解。

## （2）数学

重点考查学生数学思维能力和空间想象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代数（集合与函数、解三角函数、数列、不等式、概率与统计、导数、复数等），平面解析几何（直线方程、点到直线的距离、两直线位置关系、圆的方程、直线和圆的位置关系、圆锥曲线的标准方程及性质等）、立体几何（空间几何体的体积和表面积，点、直线、平面之间的关系等）。

## （3）职业适应性测试

重点考查学生职业倾向、专业潜能以及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主要包括：职业素养、行为礼仪、人际交往、时事政治等方面的简单知识与判断以及应知应会的生产生活常识等。

## 三、题型结构及示例

### 1. 题型结构

校测笔试科目均为客观题，总分 300 分。

语文：单选题 40 题，计 120 分。

数学：单选题 40 题，计 120 分。

职业适应性测试：单选题 20 题，计 60 分。

### 2. 试题示例

#### （1）语文

例：“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这是谁的诗句？（ ）

A. 王维    B. 孟浩然    C. 贾岛    D. 王勃

(2) 数学

例：函数  $y = \sin 2x$  的最小正周期是 ( )。

- A.  $\pi$       B.  $2\pi$       C.  $3\pi$       D.  $4\pi$

(3) 职业适应性测试

例 1：在交往中，我们应当学会宽容，善于原谅。原谅他人是 ( )

- A. 有失体面的表现                      B. 软弱可欺的表现  
C. 宽以待人的表现                      D. 好坏不分的表现

例 2：东晋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故事，你认为说明了其 ( ) 的人格精神。

- A.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B. 坚持真理，弘扬正气  
C. 明礼诚信，爱国守法                      D. 公私分明，清白做人

四、测试时间和地点

1. 考试时间安排：

(1) 网上缴费：(网址：<https://zsw.jbcc.edu.cn/>)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

(2) 打印准考证：(网址：<https://zsw.jbcc.edu.cn/>)

2026 年 3 月 19 日-20 日

(3) 考试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9:00-11:00 (第一轮)。

(4) 根据第一轮招生录取情况，组织开展第二轮校测，时间另行通知；如第一轮完成高职提前招生计划，将不再进行第二轮。

2. 测试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殷村校区。

3. 测试时长：测试总时长 120 分钟，中途不休息。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开考 45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打分项目	项目满分	内容	分值	备注
1	担任职务	10	学校或年级学生干部、班级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纪律委员、体育委员、卫生委员、生活委员、文娱委员、治保委员等常规学生干部职务）。学生会无职务不算分。	10	此项以最高分计
			小组长或课代表、宿舍长。	5	
2	荣誉奖励	20	省级荣誉	20	此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市县级荣誉每次	15	
			校级荣誉每次（包括优秀学生干部、团干、三好学生）	10	
			校级荣誉每次（包括学习标兵、团员等）	5	
3	学科特长	20	省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9、8	没有体现一二三等奖的，按三等奖计。此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地市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9、8、7	
			县区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7、6	
			校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7、6、5	

4	体质与体育特长	10	按实际分值*0.1 计分		免测计 8.25 分
5	科技特长	20	省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9、8	没有一、二、三等奖的，按三等奖计，此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20 分
			地市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9、8、7	
			县区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7、6	
			校级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7、6、5	
6	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10	参与每次。军训、家务劳动、家庭内部活动不算分。	5	此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7	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	10	角色为组长	5/项	此项可累加，最高不超过 10 分
			角色为成员	4/项	
8	处分信息	10	有-10，无+0		

**备注：**往届生和其他类型考生可通过问询就读高中或在个人档案中查找《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并将该表扫描后于报名结束 3 个工作日内发电子邮件至 [jssc\\_zjb@163.com](mailto:jssc_zjb@163.com)，凡未及时提供或档案中无此表的，按零分计。